

##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（停車場用地（停二）及部分寺廟區（廟一）為旅遊事業專用區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- 一、旅遊事業專用區二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，容許使用項目以住宿、停車場、戶外遊憩設施、觀光服務管理設施、零售、餐飲服務設施及其他經中央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- 二、旅遊事業專用區二內申請建築時，留設停車位數需依建築技術規則表列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設置，該供停車使用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。
- 三、旅遊事業專用區三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，容許使用項目以觀光服務管理設施、停車場、零售、餐飲服務設施、戶外遊憩設施、賞景台、步道及其他經中央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- 四、本計畫區內各基地申請建築執照時，應檢附地質鑽探資料並經地質相關技師簽證認可安全無虞後，始得准予辦理。
- 五、本計畫區內之基地開發如涉及國有林班地及保安林範圍內土地時，應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解除後，始得申請開發。
- 六、本計畫區內之各項開發行為如有符合建築法、環境影響評估法、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應按其規定辦理。